

中共信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文明办〔2022〕10号



关于开展全市疫情防控中的“身边好人”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文明办，信阳日报社、信阳广播电视台，市直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全市各地各行业各领域广大干部群众坚决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涌现出无数感人肺腑的凡人善举、平民英雄。为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质，用好人的精神力量凝聚起进一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相关要求，市委文明办决定在全市疫情防控重要阶段，组织开展全市疫情防控中的“身边好人”选树宣传活动。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选范围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村镇、驻信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或个人，均可推荐。

二、推荐标准

1. 主要推荐我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涌现出的参与疫情防控的好人好事。
2. 主要面向基层疫情防控一线，突出体现助人为乐、敬业奉献精神，在疫情防控中主动无私帮助他人，主动参与基层防控工作，赢得群众赞誉；以群众利益为重，追求崇高理想，甘于无私奉献，在疫情防控中积极履行职责，冲锋在一线的各类先进集体或个人。
3. 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可优先推荐。

三、活动安排

(一) 报送方式

主要采取网上推荐方式，各县区委文明办，市直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填报《信阳市疫情防控“身边好人”候选人推荐表》（表格附后），并将表格电子版及盖章后扫描件（或照片）报送市委文明办协调科邮箱（xyswmbmsk@126.com）。推荐要坚持面向基层一线、面向广大社会群众，坚持单位推荐、新闻媒体推荐和群众自荐相结合，坚持推荐和评议相结合。推荐单位要对事迹

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认定，确保真实准确。

（二）报送时间

及时发现，及时报送，注重事迹，不限指标。

（三）推选步骤

1. 及时发现。各县区、各单位要及时发现、挖掘各行各业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第一时间报送相关事迹材料，可采用文字、图片、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充分展现凡人善举的感人之处、闪光之处，特别欢迎视频类宣传稿件。

2. 广泛宣传。市委文明办“一网双微”和信阳日报、信阳电视台都要开设专题专栏，及时发布、宣传、推广；省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要利用本单位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推广。

3. 整理汇总。疫情平缓后，市委文明办对各县区、各单位推荐报送的好人好事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汇总，提出参评人员名单。

4. 网上评议。在市委文明办“一网双微”公示候选人事迹，接受广大网友监督。同时，由市委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委市直工委、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评审小组，结合网上评议，提出入选名单。

5. 表彰发布。市委文明办“一网双微”、信阳日报和信阳电视台发布受表彰人员名单，受表彰人员将被优先推荐“信阳好人”“河南好人”“中国好人”和河南省道德模范。

四、有关要求

各县区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采用网络化手段广泛动员，积极发现、挖掘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身边好人”，弘扬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要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树立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联系电话：6366351

附件：信阳市疫情防控“身边好人”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信阳市疫情防控“身边好人”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业）				
简要事迹（500字左右）				
各县区委文明办、市直各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